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2,422,358 股（其中 12,777,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 2.14%。高新创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22,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2,422,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2.14%，其中 12,777,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3、数量：不超过 22,422,358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14%。
-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22,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发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承诺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1日）：“（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首发公开发行股份减持承诺（承诺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1日）：“（1）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或按照其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规则执行；（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承诺期限为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2日）：“（1）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对价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创投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高新创投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高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高新创投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高新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